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副总经理蔡启上先生（持有公司股份672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6%）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8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14%）。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，将于2018年1月5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，将于2018年1月5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。

2018年5月23日，公司收到蔡启上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，截至2018年5月22日，蔡启上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，蔡启上先生累计减持168,000股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蔡启上	集中竞价	2018.5.22	18.35	168,000	0.14%
	合 计	—	—	168,000	0.14%

蔡启上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（含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）。其中减持价格均价为18.35元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蔡启上	合计持有股份	672,000	0.56%	504,000	0.4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68,000	0.14%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04,000	0.42%	504,000	0.42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蔡启上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文件中承诺的规定。

2、截至2018年5月22日，蔡启上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未超过减持计划上限。

3、蔡启上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蔡启上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3 日